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0,750,78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华新能	股票代码	300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华超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珣	金鑫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传真	0512-62852120	0512-62852120	
电话	0512-62852336	0512-62852336	
电子信箱	thxn@canmax.com.cn	thxn@canma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深化新能源锂电材料、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医疗器械产品三大核心业务布局,以科技创新为发展的核心动力,以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地夯实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一)经营成果概述

1、加强产业化布局,打造高端制造基地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报告期内,广州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新增子公司四川天华为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厂库,此次获批能为企业带来提升行业影响力、降低交割成本、提升交割效率三重战略价值,既体现了天华新能的综合实力,也彰显其锂资源闭环生态的前瞻性布局,未来公司还将依托该平台优化供应链、深化产业协同,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子公司宇寿医疗按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在医疗影像领域的"耗材+设备"全产业链布局上迈出关键一步,将实现技术互补、资源共享与市场协同,携手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为行业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2、以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经过近三十年的专业积累,先后在静电及微污染防控、医疗、新能源等领域深入布局,已成为一家创新驱动的多元化产业集团,以科技创新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公司通过深化创新合作机制,融合高校的人才优势和企业的技术优势,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卓越的创新实力和人才培养机制,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标志着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迈上了新台阶,彰显了天华新能在科研创新领域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公司凭借优质工艺主攻高品质产品,以精益求精的制造精神成为行业领先的锂盐产品生产商。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下一代电池技术发展方向,如固态电池体系、液流电池体系等,在高镍三元、钴酸锂、富锂锰基和尖晶石镍锰酸锂等正极材料领域均有布局,已建成从研发、中试、物化指标测试到全电池评价的平台。在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体系上,公司积极关注固态电池技术发展进展,并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定位,以集团研究院为载体,通过与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进行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及其低成本超纯硫化锂的研发工作。

子公司江苏宜锂研发固态电池体系正极材料,其团队拥有多年的开发、生产与运营经验,具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江苏宜锂始终聚焦解决行业内对于高容量、高安全、长循环、极致性价比的需求,开发了中镍高电压三元正极、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O3相钴酸锂和4.65V O2相钴酸锂等产品,多款产品达到了量产状态,链接了液态、混合固液态和全固态电池体系客户,适用于液态体系的安全性改善、高比能混合固液态体系和固态体系等多种场景。

子公司埃米特主要研发富锂锰基和尖晶石镍锰酸锂这两类高电压锰基正极材料,通过独特的掺杂、包覆、结构和缺陷调控技术,所开发的富锂锰基和尖晶石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在克容量、循环寿命、高低温适用性、安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已经给多家客户送样并获得合格的评价结果,实现了部分产品销售。公司开展硫化物固态电解质核心原料硫化锂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具备从实验室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工艺技术能力,以低成本的锂盐、硫盐作为原材料,设计短流程工艺完成高纯硫化锂制备,产品纯度达99.9%,杂原子含量低,具备成本和性能竞争力。该产品已经送样至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头部企业,获得了良好反馈,现处于进一步推动放量过程。

子公司天宜锂业连续四年完成温室气体盘查与产品碳足迹认证,累计下降25.41%,在新能源锂电领域持续领先。报告期内,天宜锂业蝉联"四川制造业民营企业百强"。

在医疗领域,医疗事业部宇寿影像与湖南大学合作签约,共建液态金属轴承联合研发中心。此次合作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实践,标志着双方在液态金属轴承这一关键技术上正式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助力宇寿影像实现技术突破,推动国产高端医疗装备的自主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发展质量,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共计476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实用新型专利393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吸引高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坚持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之路,实现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为客户量身定制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复杂多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3、持续创新,深入布局离子交换膜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辽宁省高性能膜及膜材料创新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面向国家能源和"双碳"需求,深入布局液流储能电池领域离子交换膜的核心技术,以聚苯并咪唑、聚芳哌啶等氮杂环聚合物为基质构筑了梯度离子膜,突破了离子传导性、离子选择性和氧化稳定性的制衡效应,初步建成膜材料及膜规模化装置,该膜组装的酸性水系液流电池综合性能优于全氟磺酸膜,且不涉及氟化工艺污染及后续氟回收,具有环境友好性。目前,公司研制的离子交换膜已通过国内多家知名液流电池企业单电池验证测试,未来该膜技术可延伸至电解水制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

同时,公司研究院与高等院校的膜科学与过程课题组深度合作,搭建起覆盖树脂合成、膜制备及性能测试等关键节点的全流程研发平台,成功形成以离子膜为核心的系列产品矩阵,这不仅彰显了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重要技术突破,更展现出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推动技术产业化发展的坚定决心。研制的离子膜产品获得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第三届全国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先进储能技术创新挑战赛三等奖、第二届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青年基金项目资助支持,充分印证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硬核技术创新实力。公司还受邀参与 CFE2025 第五届中国液流电池储能大会并作专题技术分享,会上以《液流电池用非氟离子交换膜材料制造与成型》为主题,系统介绍了高性能非氟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突破与产业化推进进展。目前,天华新能聚焦聚苯并咪唑基树脂及下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流电池、碱性电解水制氢、碱性氢燃料电池等领域,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性能表现优异。

4、积极参与静电防护标准化建设,助推行业技术发展

今年,IEC/TC101(国际电工委员会静电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工作组会议在德国慕尼黑召开,公司作为IEC TC101 注册专家所在单位,凭借在静电防护领域的深厚积累受邀参会,与全球15 个国家的专家学者进行技术交流。公司共主导编写了IEC TS 61340-5-2《静电学第5-2 部分:电子器件的静电防护用户指南》中"离子化静电消除器"章节、附录部分"静电控制参数实施监控系统"等两部分内容。这些国际标准将为使用者提供明确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规范,指导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对于电子产品等具有静电防护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参与编写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的静电防护"技术报告,涵盖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和电池组(含电池模组和系统)生产的静电防护方案,从静电防护管理和专业技术应用双维度,明确了生产锂电池的防静电工作区及特殊制程工序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在静电防护标准化建设和技术创新方面成就显著。公司先后入选全国静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WG2 防静电产品工作组和WG3 行业应用工作组,主导编写《静电控制参数实时监控系统通用规范》《静电学:特定应用中的标准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荣获由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颁发的"标准化工作突出成就奖"。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静电防控领域,不断推进防静电标准化建设,通过技术创新和标准引领,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布局上游锂矿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锂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被称为"白色石油"。从储能系统到新能源汽车,从移动通信到生物医药,从核工业到航空航天,锂都是关键元素;锂矿作为我国24种战略性矿产之一,是我国的重要矿产资源。公司作为领先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与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一直积极布局上游优质锂资源,保障优质锂矿资源的战略储备。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优质的锂矿资源,在全球范围内遴选优质锂矿,配备专业的地质、采矿、选矿、建设、运营等技术团队,专注海外自主运营项目开发工作。公司以包销、控股、参股等形式与巴西、刚果(金)、尼日利亚、津巴布韦、澳大利亚等国的锂矿紧密合作,形成稳定供应链,全球化矿源布局覆盖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四大洲。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苏州天华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布局和未来经济效益提升;子公司宜春盛源取得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采矿权证;子公司四川天华通过竞拍获得四川省道孚县容须卡南锂矿勘查探矿权,目前正在推进勘探工作;上述布局有助于公司增加锂矿资源的储备,有效保障公司锂矿资源供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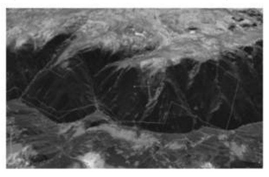

四川省道孚县容须卡南锂矿(谷歌地球图像)

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

6、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驱动绿色发展

在绿色发展的征程中,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创新为驱动,在节能减排、绿色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持续发力。从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到环保设备的投入使用;从绿色供应链的构建,到员工环保意识的培养,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着企业对绿色发展的执着追求。

天华新能始终践行ESG社会责任,坚持科技向善,组织各级工会开展了首届"职工子女启航奖学金"的工作,体现了集团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子公司天宜锂业携ESG发展成果分别亮相2025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和CIBF,与全球产业链伙伴共谋发展。其产品单水氢氧化锂成功获得生命周期评价(LCA)声明书,标志着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维度再获国际认可。子公司宇寿医疗致力于打造绿色工厂典范,以智能制造为基底,构建全流程绿色生产体系,推动医疗器械制造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同步推进五星级上云建设,通过推动设备、管理、服务的全面上云,加速智能化升级进程,打造以数据驱动的智慧工厂,为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树立典范。

报告期内,天华新能凭借在环境、社会与治理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ESG获行业内最高评级、国证ESG评级AAA级、商道融绿评级A级。宇寿医疗凭借清洁能源深度应用、"智改数转"赋能增效、绿色生产创新研发及全生命周期低碳管理等方面的卓越实践,成功获评"江苏省绿色工厂",并先后荣获"江苏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殊荣。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绿色制造,不断探索创新,为推动企业的绿色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7、融合数智力量,引领行业创新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新能源材料制造商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开展数字化建设投入,将数字化建设与企业战略、业务流程、技术创新深度融合,旨在打造锂电绿色、智能标杆企业。

子公司奉新时代以"研发-生产-经营"全价值链协同为目标,通过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生产执行系统)、WMS&TMS(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储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系统)、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RM(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及BI(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业智能分析)七大核心系统的有机集成,形成"前端设计牵引、生产数据驱动、经营管理闭环"的数字化生态,通过数据、业务互联互通和集成管理,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协同。报告期内,奉新时代获评江西省2025 年第一批次"数智工厂"企业,成功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新能源锂电材料产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通讯电子产品电源设备、能源存储等领域,是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来源。

2、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主要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静电与微污染进行防护和控制,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良品率,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为电子信息(半导体、存储、新型显示、通讯等)、医药等诸多行业提供基础性保障。

3、医疗器械产品有高压注射器(按工作原理分为针筒式高压注射器、管路式高压注射器)、自毁式注射器、安全式注射器等,主要用于临床进行疫苗接种、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高压造影等药物注射过程。该产品旨在避免医患人员重复使用注射器、造成交叉感染,从而减少疾病的传染。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国卫生部门、医院、诊所等各种医疗卫生或服务行业部门。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产品销售等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工艺,严控产品质量,提升工业自动化制造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布局,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序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业务整体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究院,下设产品研发、材料研发、方案研究室和产品实验室等各个部门,通过企业自主开发、校企合作和与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模式,在提高产品性能、升级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开发等各方面不断进步,积极进取,为丰富产品种类、改良创新升级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的直接交流进行个性化需求分析,参与并配合终端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实现了与终端客户联合研发,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通过不断的测试、打样等研发活动,为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具可行性的材料解决方案。

2、生产模式

锂电材料采用ERP及MES系统进行运营管理,销售部按月根据市场需求下达订单至运营计划部门,计划部门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月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给出的需求计划安排生产,在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制造体系下,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为了满足敏捷供应链体系下的生产要求或者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库存要求,公司进行合理的生产备货。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进行排期生产,主要是以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大批量出货的常规注射器产品或半成品,宇寿医疗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预计客户订单情况,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满足大货生产、小批量订单和临时订单的需求,确保交货期。

3、采购模式

锂电材料:对原材料物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精矿、烧碱和硫酸。锂精矿目前主要通过长协从国外进口,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直接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其中锂精矿根据承购协议,定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应原材料库存状况确定,由采购部门通过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处集中采购。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以PE、PET、PC、PU、化学纤维等为主,其上游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资源类企业或者相关联的大型贸易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原材料的价格随石油价格变化有一定的波动,公司通过网络实时监测材料价格的变化,按照实时价格进行采购。公司采用ERP软件系统,建立健全了从供应商评估确定到采购物料申请、采购订单维护、收货、检验、付款等一系列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有效加强了对采购过程的监控,使采购流程程序化、透明化、规范化、高效化。

医疗器械产品:以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所需原材料及标准组件直接向市场采购,特殊组件向合格供应商定制加工,通过比质比价择优选择,按照"同等价格质量优先"和"同等质量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货商和采购价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洁净和安全方面较为苛刻,宇寿医疗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严格筛选原辅材料供应商,对采购物资按照用途进行ABC三级分类。

4、销售模式

锂电材料:经过长期、渐进协作,目前,公司与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商、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厂商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等产业链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结成了平等、互利、长期的商业共同体。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公司以向客户提供静电与微污染防控解决方案为核心,推动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以自主品牌面向下游用户直接销售。

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或通过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销售产品。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创新型新能源科技企业。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与产业发展呈现低碳化转型趋势。在政策支持与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锂资源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也吸引大量资本涌入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新能源锂电材料市场供需格局变化,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外部因素。

坚持对现有业务精耕细作、对新兴领域前瞻布局,是驱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核心内生动力。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多家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为市场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领域,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行业研判能力拓展业务边界,加大前沿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开展固态电池材料研究,并成功开发多款三元正极材料,着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以高品质产品、核心技术优势与完善服务体系,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稳步提升市场份额,扎实推进各项发展战略落地,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抓手,夯实人才建设赋能科创发展

人才建设不仅是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前行的基石,更是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天华新能深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加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同步培养兼具理论功底与产业实践能力的复合型科研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标志着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迈上了新台阶,彰显了天华新能在科研创新领域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聚焦新能源材料、静电防护、生物医疗等前沿领域,重点布局新能源前沿材料研究及产业化、半导体击穿机理及防护技术研究(静电防护技术)、纳秒低能量等离子体肿瘤消融机理及设备研究等核心课题,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研发人员深度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纳米液滴界面融合自组装高取向连通传导通道质子交换膜》,并负责子课题《诱导自组装膜的构效关系构建》,在先进功能分离膜领域取得突破。依托天华新能完善的研发平台与产学研协同机制,公司在膜材料基础研究与应用探索方面快速取得系列成果,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前沿领域的科研实力与创新活力。目前,研究成果可拓展至氢能、电解水制氢等关键领域,具备显著的产业转化潜力。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并通过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为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储备和技术支撑。本次获批"国字号"博士后工作站,标志着公司在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加速推动高端膜材料国产化进程,为国家能源转型与"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092,283,278.98	17,545,051,088.73	19,275,992,646.45	19.80%	18,866,120,267.36	18,866,120,2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2,624,721.40	11,345,137,924.82	12,534,677,820.66	-9.43%	11,952,250,022.04	11,952,250,022.0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48,826,104.54	6,608,250,041.33	6,608,250,041.33	14.23%	10,467,716,682.13	10,467,716,6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89,233.13	847,645,088.60	833,848,088.52	-51.77%	1,659,076,244.79	1,659,076,2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340,015.73	440,822,482.33	440,822,472.33	-65.90%	1,376,614,343.13	1,376,614,3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25,657.49	1,436,184,370.21	1,465,475,334.48	-121.96%	4,172,340,575.03	4,172,340,57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1	1.00	-52.00%	1.9900	1.9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1	1.00	-52.00%	1.9900	1.9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7.05%	6.30%	-3.14%	13.99%	13.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7,622,325.51	1,770,160,622.33	2,113,144,464.43	1,977,898,69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768.72	-158,946,198.18	188,553,020.00	369,323,6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72,722.22	-172,983,489.01	102,606,360.48	248,089,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06,294.79	719,648,392.48	293,075,738.36	-812,343,49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裴振华	境内自然人	17.77%	147,626,883.00	147,626,882.00	不适用	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	112,498,1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0,624,44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10,412,437.00	0.00	不适用	0.0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1.23%	10,252,850.00	0.00	不适用	0.00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1.10%	9,097,93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8,572,86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74%	6,15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395,846.00	0.00	不适用	0.00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4,891,28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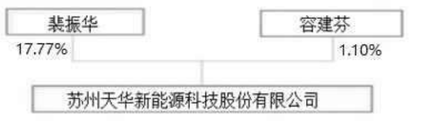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24年12月31 日的总股本830,750,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498,450,47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夫妇于2025年10月31日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裴振华、容建芬夫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德时代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7,582,3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5%,具体为:裴振华持有的公司49,208,9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容建芬持有的公司58,373,36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9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634,691,13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5 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裴振华、容建芬夫妇转让给宁德时代的 107,582,32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精细	10,000	1,000	1,000	8,000	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87,593.00	104,327,586.87
负债总额	17,906,347.20	27,127,747.7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906,347.20	27,127,747.71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净资产	74,281,245.80	77,199,839.1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14,763.42	35,762,592.63
利润总额	9,661,127.92	5,015,006.01
净利润	7,244,250.54	2,918,593.3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3,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608,807,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0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股份8,806,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8,807,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1人,代表股份8,806,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1%;反对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0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1%;反对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8%;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1%。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8,73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3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2%;反对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8,725,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25,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6%;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2%;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8,680,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4%;反对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1%;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9日,共计10天

2、公示途径: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3、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均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以及2025年5月9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志远出具的《关于变更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邱俊洲为项目合伙人、廖惠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崔芳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惠平离职,根据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王艳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邱俊洲: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0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丽:于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4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于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0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丽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邱俊洲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件、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